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项目	名称
交易对方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建发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建发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红星控股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建发股份、美凯龙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建发股份、美凯龙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建发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建发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为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已出具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法律顾问声明

为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顾问金杜律师已出具声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审计机构声明

为本次重组出具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已出具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上述《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估值机构声明

为本次重组出具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中信证券已出具声明：本公司及经办估值人员同意《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述内容进行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建发股份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发集团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建发股份控股子公司
美凯龙/标的公司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04,242,436股A股股份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红星控股/交易对方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建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向红星控股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美凯龙1,304,242,436股A股股份
建发集团	指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远洋	指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合作方瑞喜创投有限公司、天津远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红星	指	郑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香港红星	指	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合燊投资	指	合燊投资有限公司
红星家具集团	指	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红星有限	指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家饰品有限公司
Candlewood	指	Candlewood Investment SRL
Springwood	指	Springwood Investment SRL
天津红星家饰	指	天津红星美凯龙家饰有限公司
天津红星供应链	指	天津红星美凯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瑞邦	指	北京瑞邦贝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万好万家	指	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亚祥	指	北京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绵阳产业基金	指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津锦凯	指	天津锦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云港至高	指	连云港至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百年德诚	指	北京百年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寅平	指	上海寅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筠怡	指	上海筠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平安药房	指	上海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南通乾骏	指	南通乾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美龙	指	上海美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兴凯	指	上海兴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红美	指	上海红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晶海	指	上海晶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弘美	指	上海弘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凯星	指	上海凯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名都	指	浙江名都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奕盈	指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美开	指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红星美凯龙	指	厦门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美凯龙装饰	指	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
新伟置业	指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
浦东红星	指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南京名都	指	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济南红星	指	济南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红星	指	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长沙银红	指	长沙市银红家居有限公司
合肥红星	指	合肥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2022年12月31日
估值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估值基准日，即2023年1月12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框架协议》	指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3修改）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5Z0184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187号）
《估值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估值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相关公司现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重组报告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H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外上市外资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拟向红星控股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美凯龙29.95%的股份（对应1,304,242,436股A股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不持有美凯龙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将直接合计持有美凯龙29.95%股权，美凯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价格		628,644.8542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美凯龙	
	主营业务	家居商场服务、建造施工及设计服务、家装相关服务及商品销售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构成重组上市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

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本次估值以2023年1月12日为估值基准日，估值报告采用可比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对美凯龙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估值机构对美凯龙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估值结果为1,985,964.24万元至2,748,519.26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为4.56元/股至6.31元/股。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估值方法	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美凯龙	2023年1月12日	市场法	本次交易定价位于估值区间之内，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估值公允	/	29.95%	4.82元/股	无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美凯龙29.95%的股份的交易单价最终确定为4.82元/股，对应交易价款628,644.8542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均位于估值区间之内，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估值公允。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红星控股	美凯龙29.95%股份	628,644.8542	-	-	-	628,644.8542
合计	红星控股	美凯龙29.95%股份	628,644.8542	-	-	-	628,644.8542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供应链运营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两大类。美凯龙是国内领先的家居装饰及家具商场运营商和泛家居业务平台服务商，主要通过经营和管理自营商场、委管商场、特许经营商场和战略合作商场，为商户、消费者和合作方提供全面服务。同时，美凯龙还提供包括互联网零售、家装、设计等泛家居消费服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取得美凯龙控股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家居商场服务等业务。本次交易将助力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与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支持，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	66,475,442.90	79,286,509.81
总负债	49,941,050.68	57,681,226.74
所有者权益	16,534,392.22	21,605,28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47,978.26	6,813,316.85
营业收入	83,281,200.79	84,695,032.77
利润总额	1,617,414.95	2,757,742.37
净利润	1,126,676.20	2,187,56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155.97	1,615,69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	5.22
资产负债率	75.13%	72.75%

三、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报批程序及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

（一）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重组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

1、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发集团出具的《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建发集团原则性同意建发股份实施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发集团出具的《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建发集团承诺：

“1、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股份减持计划，即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建发股份之股份。

2、若建发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建发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向建发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股份减持计划，即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建发股份之股份。

2、若建发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建发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向建发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并会在统计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

（三）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155.97	1,615,69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	5.2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由1.93元/股提高至5.22元/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加较多，主要系收购形成大额负商誉，若扣除负商誉影响，上市公司交易后每股收益为2.00元/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况。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发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如证券监管机构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监管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过程及相关事项合规进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报批程序及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涉及红星控股转让美凯龙控制权及美凯龙控股股东变更，根据红星控股及美凯龙签署的部分融资及担保协议约定，本次交易需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与美凯龙已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并且本次交易协议已将不存在相关债权人提出导致交易障碍的异议作为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上市公司与美凯龙、红星控股将积极减少因债权人提出偿还债务诉求而产生对本次交易的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亦存在取消的可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标的股份因被冻结等原因导致无法过户的风险

截至2023年5月31日，红星控股合计持有美凯龙2,301,838,1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2.86%。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为1,762,099,926股，占美凯龙总股本的40.46%；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156,355,052股，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367,324,130股，合计占美凯龙总股本的12.03%。

同时，红星控股部分股份质押已逾补充质押预警线，部分股份质押已逾平仓线，部分股份质押现值已低于补充质押预警线。同时，红星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若红星控股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在交割前进一步出现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且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相关股份可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且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受到中国宏观经济增长态势、城镇化进程、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和景气程度以及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的消费环境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标的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也将随之向下波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也将相应减少甚至产生损失，从而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将影响标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从而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分红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协议中约定：“目标公司在交割过渡期内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目标公司所有；目标公司在交割过渡期内发生的经营性亏损由乙方及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于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进行全额现金补偿，目标公司在交割过渡期内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目标公司承担” 上述约定中经营性亏损不包括标的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由1.93元/股上升至5.22元/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加较多，主要系收购形成大额负商誉，若扣除负商誉影响，上市公司交易后每股收益为2.00元/股。如未来标的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损失，可能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针对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资产类科目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主要系针对部分前期土地开发类项目计提了较大金额减值；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的坏账主要系因相关委管项目进展缓慢或合作方回款能力恶化，对部分委管项目前期收入和建筑施工业务收入计提的相关坏账准备。

此外，标的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持自营或委管项目建设，相关款项主要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标的公司还存在金额较大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下，若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相关前期开发类项目或委管项目进展缓慢或停滞、交易对手或委管项目合作方回款能力恶化、财务资助对象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等情况，公司上述资产类科目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部分自持物业存在违规建设、闲置或延期竣工等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美凯龙下属公司自持的南京名都项目、郑州红星项目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证照建造4,000平方米物业的情况，下属公司郑州世博家居取得的十一宗土地处于闲置状态并加盖临时建筑的情况，下属公司经营的北四环项目存在土地类型、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况。美凯龙及其下属公司未来若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未如期整改，可能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下达闲置土地认定或出具因土地闲置而予以收回的决定等风险。

（四）部分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权利限制的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美凯龙下属公司承租使用的2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均为集体土地，且出租方均未提供相关村集体对于出租事项的同意文件，下属公司承租的2处房屋用途与租赁用途不符，下属公司承租的5处房屋交付前存在抵押登记。虽然美凯龙及下属公司在承租该等房屋时均通过租赁协议隔离了因出租方未能提供合规房屋导致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仍避免不了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物业进而使现有资产（不含基于租赁合同可能产生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租赁房屋未备案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虽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出租或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若美凯龙及其下属公司未就出租或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可能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存在较多大额未决诉讼、仲裁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美凯龙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1%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涉案金额合计102,580.25万元。上述诉讼、仲裁原告所主张的赔偿金额较大，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影响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若标的公司未来败诉，存在被法院执行判决的风险。

（七）流动负债偿债的流动性风险

2021年末和2022年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9倍及0.4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48倍及0.44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有所下降，存在一定短期偿债风险。2022年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较2021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2022年流动负债到期偿还，导致流动资产下降幅度大于流动负债下降幅度。如果标的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短期负债的偿债安排，可能面临的偿债压力会对其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八）未开业委管项目终止风险

在国内宏观经济、房地产行业形势复杂变化的市场环境下，标的公司部分签约委管项目未能在正常周期内开工建设，可能面临项目停滞甚至终止等重大不确定性因素。虽然根据合同约定，已拿地项目不会赋予合作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咨询费的权利，但经标的公司与合作方另行协商，部分终止项目可能发生款项退回或及收入冲回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的委管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04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债权人的申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已依法决定对京蓝科技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京蓝科技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引入公司重整投资人，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经临时管理人同意并报哈尔滨中院备案，公司现就招募和遴选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须知

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且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本公告所述公司业务概况为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作出的总结，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经临时管理人同意，公司可根据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需要终止、中止或继续重整投资人招募。

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京蓝科技的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下，京蓝科技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京蓝科技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应当全面充分履行相关义务。

二、公司基本情况

京蓝科技（股票简称：*ST京蓝，股票代码000711）于1993年3月31日成立，199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登记住所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股本为102,366.78万股。主营业务包括节水灌溉、水生态修复、土壤修复、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地下水综合整治等。

公司采取密集型发展战略，利用自身核心技术及资源优势，聚焦于土壤修复、耕地土壤环境综合治理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土壤环境修复、技术咨询、智慧运营全项目周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要的业务板块可分为土壤修复业务板块、生态水利业务板块及园林环境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壤修复业务板块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承接，中科鼎实是致力于污染场地治理的环保企业，专注于污染土壤修复、污染地下水修复、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治理及运营、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农田土壤环境综合治理、荒漠化治理等领域。

中科鼎实拥有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以热脱附技术、常温解吸技术、固化稳定化技术以及化学氧化技术等为核心的土壤修复技术、地下水修复技术、固体废物环境治理技术、垃圾填埋场好氧降解加速稳定化技术，生态掩埋式生物固定渗透缓冲带技术、农田植物修复技术、矿山土壤重构技术、生物固沙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拥有100余项授权专利，自主开发核心技术工艺、核心设备及功能材料近20项，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生态水利业务板块

生态水利业务板块主要由控股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禾节水）承接，沐禾节水主要业务包括流域水生态修复、灌区节水综合系统工程、污水治理、沿河生态景观工程、智慧水务等。

（三）园林环境业务板块

园林环境业务板块主要由控股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承接（以下简称北方园林），北方园林业务主要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为各类市政公共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园林工程、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及生态湿地工程等项目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及苗木养护管理。

三、招募的目的

本次重整投资人的招募旨在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提供增量资金和资源，化解京蓝科技债务危机和退市风险，在经营恢复、资金支持、技术合作和业务发展等方面为京蓝科技综合赋能，恢复和提升京蓝科技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推动重整工作顺利完成，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努力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和重整投资人等各方共赢。

四、招募原则

为保障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本次招募将以“统筹规划、战略协同、优中选优、合作共赢”为原则，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遴选程序，引入重整投资人。

五、招募条件

为保障京蓝科技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顺利进行，化解京蓝科技债务危机与退市风险，报名参与本次重整的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招募条件：

（一）主体资格。意向投资人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等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二）历史信誉。意向投资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资金实力。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具备确定性的资金来源，且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行业背景。本次招募不限制意向投资人的行业分类，但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具有与公司主营业务或未来规划业务相匹配、协同的经验、技术的，或者能够提供产业协同、业务资源等方面支持的，在同等条件下可被优先考虑。

（五）其他。公司及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在预重整或后续重整期间能够为公司提供融资等支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报名，联合体各成员均需符合前款条件。投资人联合体应确定一名联合体成员作为该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竞选重整投资人的对接工作。联合体牵头人一经确定后，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不能更换。每一联合体所包括的意向投资人数量不得超过5家，每一意向投资人仅可同时参与一个联合体进行报名。

若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各联合体成员需要在重整投资方案中承诺，发生联合体成员退出的情况时，其他联合体成员将按照投资份额的相对比例或内部协商一致的比例承接退出成员的投资份额。

六、招募流程

（一）报名

意向投资人应当按照如下要求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

1.报名期间

报名期间从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7月6日18时止。经公司申请，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延长报名期间。

为实现临时管理人对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全程监督，意向投资人需在报名期间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提交至临时管理人指定的报名地点，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临时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箱。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一致。临时管理人收到报名材料后，将材料移交给公司。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261号京蓝科技

电子邮箱：jlkjglr@vip.163.com

联系人：单先生、张女士

联系电话：18246887503、19917647041

3.报名材料

考虑到重整投资人招募的规范性和严肃性，意向投资人应至少提交如下报名材料：

（1）报名意向书（附件1）；

（2）承诺函（附件2）；

（3）身份证明材料

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附件3）、授权委托书（附件4）（如有）；

（4）意向投资人简介

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产业布局、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基本情况。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由牵头成员提供一份关于联合体的介绍文件，介绍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以及联合体在为京蓝科技提供资金支持、开展技术合作和助力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优势；

（5）意向投资人报名参选重整投资人的必要决议文件原件；

（6）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应提交联合体成员间就组建联合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的复印件（由全体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7）意向投资人征信报告；

（8）财务状况资料

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若报名主体存续时间不足三年，除应提供全部会计年度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外，还应提供控股股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

上述附件2和附件4不接受实质性修改。

4.提交报名材料的要求

除上述各类报名材料外，意向投资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增加提供其他报名材料。意向投资人应将全部报名材料装订成册，逐项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除每一联合体成员在其报名材料上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外，还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在全部报名材料上加盖骑缝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交全部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经公司申请，临时管理人可取消其参与重整投资人竞选的资格。

在报名时间截止前，意向投资人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报名材料，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意向投资人撤回报名材料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意向投资人撤回报名材料的，经审查符合要求的，由临时管理人向该意向投资人发送准予撤回的通知。

除特殊原因外，重整投资人招募过程中各方已提交的报名材料原件等将由公司留档备查，不再退还该意向投资人。

（二）保证金缴纳

意向投资人应当自提交报名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临时管理人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作为尽调保证金，并备注付款事由“京蓝科技尽调保证金”。具体账户信息请意向投资人联系临时管理人获取。

按时足额支付尽调保证金的，视为取得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未按时足额支付尽调保证金的，视为放弃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报名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缴纳。临时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延长支付期限。

（三）初步审查

意向投资人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及足额缴纳保证金后，公司将对意向投资人所提交的报名材料、主体资格、资金实力等进行初步审查。公司应将初步审查结论报告临时管理人，并由临时管理人通知意向投资人审查结果。如临时管理人对初步审查结论有异议，临时管理人有权要求公司对意向投资人重新进行初步审查。意向投资人通过初步审查的，取得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可以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临时管理人将于审查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尽调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模糊的，或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对意向投资人情况有疑问的，可以通知其在一定期限内补正、说明。意向投资人未在期限内补正、说明的，经临时管理人同意，公司有权认定意向投资人未通过初步审查。

（四）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在通过初步审查后，临时管理人将向其发送重整投资方案指引。意向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编制重整投资方案。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其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和编制重整投资方案所需的费用。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期间，公司及临时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当提供充分的配合。意向投资人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将所取得的任何信息用于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之外的任何目的。

（五）提交方案

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情况和尽职调查情况确定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时间和轮次。各意向投资人应根据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的要求最终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

（六）协商及谈判

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初步重整投资方案后，将由公司视情况与意向投资人开展协商及谈判。协商及谈判均采取“一对一、背靠背”的方式，即在哈尔滨中院、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公司与意向投资人一对一商谈，意向投资人之间不互通商谈信息。

为实现对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有效监督，确保投资方案的可行性及确定性，实现与重整计划（草案）的有效衔接，临时管理人将向公司及意向投资人发出统一的核心条款范本。各意向投资人与公司应以核心条款范本为谈判指引，协商确定具体的交易架构、操作路径、对债权人的清偿方式、特殊条件、各方权利义务、需要有权机关协调支持的事项等。核心条款文本将作为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最终投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成为重整投资人遴选的重要参考。

（七）评审及公告

临时管理人将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视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确定遴选机制，安排一轮或多轮的投资方案提交以及评选工作，并组建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遴选机制确定本次招募的中选重整投资人。

经临时管理人同意，未当选的意向投资人可以通过与当选者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资，但新组建的联合体所提出的重整投资方案必须优于当选者在当选时提出的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产生后，临时管理人将及时向哈尔滨中院报告遴选结果，并发布遴选结果公告。

（八）签署协议

临时管理人将在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产生后向重整投资人和备选重整投资人（如有）发出通知，并组织相关方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人应当在接到临时管理人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与相关方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前述期限。重整投资协议签订后3日内，除前期已支付的尽调保证金（不计息）将自动转为投资保证金外，重整投资人应当另行向临时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足额支付投资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并备注付款事由“京蓝科技投资保证金”。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前述投资保证金。若重整投资人未按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未按时足额缴纳投资保证金，临时管理人可以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

七、保证金的处理

对于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于初步审查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尽调保证金。对于通过初步审查但因主动或被动原因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可以在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之前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意向投资人如在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后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及投资保证金不予退还。

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意向投资人支付的尽调保证金自动转化为投资保证金（不计息），京蓝科技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保证金自动转化为重整投资款（不计息）。

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拒绝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或意向投资人不履行相关义务及书面承诺的，临时管理人有权没收其已支付的尽调保证金及投资保证金。

八、投资人联合体成员的调整

在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之前，投资人联合体可自行根据需要调整成员结构，调整后的投资人联合体需根据临时管理人的要求补充相关材料。未按照要求补充相关材料或联合体牵头人退出投资人联合体的，视为联合体投资人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

在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之后，投资人联合体需要调整成员结构的，需提前取得临时管理人同意。未经同意自行调整成员结构的，视为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

九、其他事项

本公告系公司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和指导下编制完成，由公司负责解释。经临时管理人同意，公司可根据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需要终止、中止或继续重整投资人招募。意向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且不会基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行使前述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本次招募过程中的工作语言为中文，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或附有中文译本。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次招募，同时欢迎广大债权人等各方积极推荐意向投资人参与报名。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附件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
报名意向书

报名主体	企业名称（全称）： 报名形式： □ 单体报名 □ 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名称：）
财务状况	截至年月日，本单位资产总额为亿元，净资产为亿元。
联系方式及确认事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相关信息、文件发送至上述电话、地址及邮箱的，均视为有效送达）本单位已充分知悉并了解《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内容，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投资人报名条件，并同意公告中对意向投资人的各项要求。 本单位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本单位自愿参与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
投资意向概述	
退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意向投资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承诺函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及各方：

本单位拟参与京蓝科技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含尽职调查），为保障各方权益，本单位郑重承诺：

1.本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此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承诺符合意向投资人全部报名条件，并同意公告中的各项要求。

2. 本单位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目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本单位具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若本单位最终被确定为京蓝科技重整投资人，将严格依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4.本单位将对与京蓝科技预重整及重整相关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本函中“保密信息”指本单位从临时管理人或京蓝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渠道以口头或书面、电子传输等形式直接或间接知悉的有关京蓝科技预重整及重整的一切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京蓝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财务、人员等非公开信息，且不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保密。

5.本单位不会将任何保密信息用于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含尽职调查）之外的任何目的。未经临时管理人授权，本单位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公布、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上述各项承诺均系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将保证和遵守，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意向投资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号码：　）在本单位担任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意向投资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及各方：

兹授权（身份证号：）（手机号：）作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就本单位参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工作，代表本单位办理如下事宜：

1.提交参加重整投资人招募的报名材料、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参与评审并发表意见；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3.参与有关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商业谈判和协商；

4.处理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委托代理人在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过程中代表本单位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本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京蓝科技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委托人对上述受托人的授权在重整程序中继续有效。

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特此授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意向投资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